证券代码:001308 证券简称:康冠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2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6 年 2 月 11 日上午 10:00 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其中公司独立董事邓锡、孙小卫、何绍茂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6 日以邮件形式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凌斌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会议就以下事项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其中李宇彬、陈茂华、廖科华因是激励对象或激励对象的关联人,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和《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2、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其中李宇彬、陈茂华、廖科华因是激励对象或激励对象的关联人,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①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授权日;

②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的数量和行权价格等做相应的调整;

③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④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资格和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⑤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⑥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⑦授权董事会决定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注销激励对象按照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⑧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在激励对象发生离职、退休、死亡等特殊情形时,处理激励对象获授的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⑨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⑩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⑪授权董事会为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委任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律师、收款银行、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⑫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公司章程》变更的备案等;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并做出董事会认为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事情及事宜;

⑬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⑭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其中李宇彬、陈茂华、廖科华因是激励对象或激励对象的关联人,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26 年 3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3 点以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6 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1308 证券简称:康冠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3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2026 年 2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3 月 10 日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10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10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表决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3 月 2 日

7、出席对象:

(1)在 2026 年 3 月 2 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即于 2026 年 3 月 2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 2);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五和大道 4023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提案 1.00 至提案 3.00 已经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公告。

2、提案 1.00、提案 2.00 和提案 3.00 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提案 1.00 和提案 2.00 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实行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于股东会决议公告中同时公开披露。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4、审议提案 1.00、提案 2.00 和提案 3.00 时,公司关联股东需对相关事项回避表决,需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或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定代表人现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效持股凭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委托人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现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委托人有效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邮件的方式登记,并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和邮件与本公司进行确认。来信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26 年 3 月 4 日,3 月 5 日 9:30–15: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五和大道 4023 号。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需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参会。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33001308

联系人:何静静

电子邮件:dmbsh@ktc.cn

邮编:518129

传真:0755–33615999

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地点位于深圳市,请现场参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携带身份证原件等相关证明材料,主动配合公司做好现场身份核对及个人信息登记。本次股东会出席者所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内容详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12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1308。

2、投票简称:康冠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 年 3 月 1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10 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10 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后,方可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未作出明确投票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委托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止。

委托人名称:	被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被委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权限如下(请在您的选择项下面的“□”内打“√”):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备注:

1、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简称:康冠科技 证券代码:001308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二〇二六年二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一、《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由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康冠科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

二、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股票期权,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总计 2,794.0160 万份,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 A 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 70,367.6104 万股的 3.97%。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行权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宜,股票期权的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将做相应的调整。

四、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21.90 元/份,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行权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根据本激励计划做相应的调整。

五、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

六、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不超过 2,541 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草案时在公司(含合并报表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定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七、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下列情形:

(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四)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八、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一)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三)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四)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九、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不为其贷款提供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损害公司利益。

十、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十一、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十二、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 60 日内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一业务办理》规定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 60 日内。

十三、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第一章 释义

在本计划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和简称具有如下意义:

公司、本公司、康冠科技	指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股票期权、期权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本公司一定数量股票的权利
激励对象	指	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符合公司(含合并报表子公司)任职资格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定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
标的股票	指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权获授或者购买的本公司股票
授权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日期,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有效期	指	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
等待期	指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
行权	指	激励对象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行使股票期权购买本公司股份的行为
可行权日	指	激励对象可以开始行权的日期,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行权价格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时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本公司股份的价格
行权条件	指	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所必须满足的条件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监管指南》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一业务办理》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考核办法》	指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1、本草案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2、本草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第二章 总则

一、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含合并报表子公司)在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推进人才队伍建设,支持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和长期可持续发展,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制订了本激励计划。

二、本激励计划所遵循的基本原则

(一)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和骨干员工的工作积极性与创造性。

(二)激励与约束相结合,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三)维护股东权益,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持续的回报。

三、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核批准实施本激励计划及计划的变更和终止。股东会可以在其权限范围内将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部分事宜授权董事会办理。

公司董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激励计划,并报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审议通过后,报股东会审批,并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激励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本激励计划的监督机构,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表意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对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进行监督。

公司在股东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方案之前对其进行变更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发表明确意见。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本计划安排存在差异,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激励对象在行使权益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发表明确意见。

第三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二)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及范围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合并报表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定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不含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不超过 2,541 人。

本激励计划的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股票期权时及本计划的考核期内于公司(含合并报表子公司)任职并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

二、不能成为本计划激励对象的情形

(一)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三)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四)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五)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六)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在本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以上任何情形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实。

公司将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票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第四章 本激励计划具体内容

一、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二、本激励计划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总计 2,794.0160 万份,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 A 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 70,367.6104 万股的 3.97%。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每份股票期权在满足行权条件和行权安排的情况下,拥有在可行权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 1 股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的权利。

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三、本激励计划的分配

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总股本的比例
廖科华	董事、财务总监	9.7140	0.35%	0.01%
陈茂华	职工董事	9.3710	0.34%	0.01%
孙建华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9.7140	0.35%	0.01%
林志峰	副总经理	23.3140	0.83%	0.03%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董事会认定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2537 人)		2,741.9030	98.13%	3.90%
合计		2,794.0160	100.00%	3.97%

注:1、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3、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在授予登记完成前离职或放弃获授股票期权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做相应调整,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直接调减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

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禁售期

(一)有效期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满后,已授予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全部作废,由公司统一注销。

(二)授权日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 60 日内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股票期权作废失效,根据《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 60 日内。

(三)等待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四)可行权日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方可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行权的期间另有新的规定的,则以新的相关规定为准。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计划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五)禁售期

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所获授公司股票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激励对象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

4、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每股 21.90 元。即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份股票期权可以 21.90 元的价格购买 1 股公司股票。

(二)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原则上不得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 21.89 元/股;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60 个交易日内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 21.49 元/股。

六、股票期权的授予与行权条件

(一)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 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出现上述第 2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对应的考核年度为 2026–2027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公司将根据每个考核年度的净利润指标完成程度,确定激励对象的各行权期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

考核年度	净利润相对于 2025 年净利润的增长率(X)	
	目标值(Xn)	触发值(Xm)
第 1 个考核期(2026 年)	8.00%	6.40%
第 2 个考核期(2027 年)	16.00%	12.80%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
净利润相对于 2025 年净利润的增长率(X)	X≥Xn	100%
	Xm≤X<Xn	80%
	X<Xm	0%

注:1、上述“净利润”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在剔除所有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数据为计算依据,下同。

2、特别提示:上述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当年度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份额不可行权,由公司注销。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绩效管理办法,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各年度,对激励对象进行考核,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	100%	0%

5、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